

教师教育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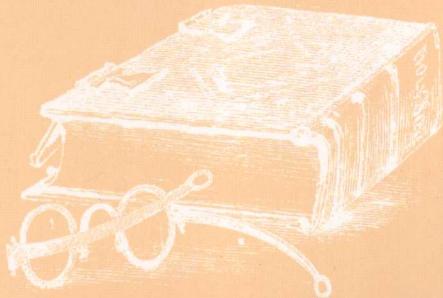
新世纪 新师德

(修订版)

XINSHIJI XINSHIDE

主 编 杜时忠

副主编 王金涛 朱家安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教育出版社

教师教育教材

新世纪 新师德

(修订版)

主 编 杜时忠

副主编 王金涛 朱家安

编委会 王祖琴 陶 然 吴启全

乔星明 帅国英 赵正权

(鄂)新登字02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世纪 新师德/杜时忠主编. —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 - 7 - 5351 - 4443 - 0

I . 新… II . 杜… III . 教师 - 道德修养 - 师资培训 - 教材
IV . G451.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8372 号

出版 发行:湖北教育出版社
网址: <http://www.hbedup.com>

武汉市青年路 277 号
邮编:430015 电话:027 - 83619605
邮购电话:027 - 83669149

经 销:新 华 书 店
印 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80mm × 1230mm 1/32
版 次:2009 年 3 月第 2 版
字 数:254 千字

(430034 · 武汉市硚口区长丰大道特 6 号)
1 插页 10.25 印张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 - 18 000

ISBN 978 - 7 - 5351 - 4443 - 0

定价:23.80 元

如印刷、装订影响阅读,承印厂为你调换



引言 教师利益与教师道德 1

第一部分 理论篇

一	教师专业化	21
二	教师劳动的特点	27
三	教师道德的涵义与特点	31
四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其解说	36
五	教师幸福	50
六	教师义务	54
七	教师良心	57
八	教师公正	61
九	教师荣誉	65

第二部分 建设篇

一	教师道德建设的时代意义与一般途径	73
二	教师心理与教师道德	87
三	制度公正与师德建设	103
四	教师的道德冲突与师德建设	117
五	教师生态与教师道德	132
六	师德档案制度的实践探索	138
七	“八荣八耻”与师德建设	143

第三部分 榜样篇

一	霍懋征	153
二	邹有云	159
三	黄静华	165
四	盘振玉	172
五	林崇德	178
六	郑 琦	184

第四部分 案例篇

一	教师礼仪：以礼为美，以仪引德	191
二	教师着装：师“表”也尊严	201
三	教师言论：尹健庭的“美女金钱读书论”	211
四	节日礼物：师生关系在送礼中“变味”	224
五	有偿家教：“禁”不住的诱惑	236
六	教师体罚：惩罚过度“猛于虎”	247
七	教师家访：师德缺失种种	261
八	保护学生：“范跑跑”留下了什么？	278
九	调查分析：中小学师德个案调查与分析	287

附 录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295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304
三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318

后 记 320

修订版后记 322

引言 教师利益与教师道德

教师道德是教师在从事教育活动中所表现出来的道德品质和道德行为的总称。

衡量一个社会的教师道德水准，不是看这个社会所倡导的教师道德规范体系，而是看真实的教师教育行为。如果社会所倡导的教师道德规范不被教师认可、采纳，或者说现实的教师行为与道德规范的要求不一致，那么，一方面我们要反思教师的道德素质，通过教育的方式使其提高素质；另一方面我们要反思教师道德规范的合理性，使道德规范更适合真实的教师生活。在以往的教师道德建设中，我们过于重视了前者而忽视了后者，从而使教师道德建设难以取得实质性的进展。

（一）教师不应与清贫同日而语

在人们的心目中，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教师是照亮了别人而燃烧了自己的“蜡烛”，教师是生命不息、吐丝不尽的“春蚕”，教师职业是太阳底下最光辉的职业……因此人们要求教师应该具备高尚的道德品质，甚至有人期望，如果当了教师，就应当献身于教育事业，就应当舍己为人、大公无私、兢兢业业、无私奉献、淡泊名利、以苦为乐，就应该是一个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道德人”。在过去的一段时间里，广大教师的确以他们高尚的道德人格和道德行为，推动了中国教育事业的发展。然而，不可忽视的问题是，在这种献身观念的支配下，教师的真实生活

受到了忽视，教师的个人需求受到了排斥，从而出现了选择教师职业就意味着选择清贫的事实。

关于教师的清贫问题让我们想到了这样一副挽联：

一本教案、一支卷烟、一片深情、五十一岁清白为人、一生何求多富贵；

两间茅屋、两千弟子、两袖清风、二十八年耕耘桃李、平生已不再贫穷。

这是吉林省四平市山区以耽乡老百姓，为一位执教28年的农村教师送葬时所写的。“这副挽联与其说是山区百姓对教育的礼赞，不如说是百姓和教师为教育感到的辛酸，还有他们对教育的深情呼唤……”^①许多调查数据显示，目前中国大部分教师尤其是农村教师的生存状况让人触目惊心。例如，四川师范大学教育研究课题组对布拖、理塘、芦山、井研、盐亭、乐至、宝兴、汉源、广安、梓潼等10个典型县区的中小学教师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绝大部分农村教师存在“工作超负荷、收入低、继续教育质量不高、不满现状”等突出问题。农村教师发展处于低层次的“求生”阶段。^②教师这个“高尚”的职业不仅没有给教师带来相应社会地位，相反他们却因从教而贫穷。

然而，当教师难耐清贫或为生活所迫而另谋生路时，人们便惊呼：教师敬业精神不足，教师道德滑坡了，要大力加强教师的道德教育！当然，教师下海经商、跳槽从政或谋求第二职业，是教师敬业精神不足的表现；但是我们应看到问题的实质，要弄清教师为什么要这样做。

我们认为，教师道德问题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涉及的因素

^① 黄白兰编著：《盲点：中国教育危机报告》，79页，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1998。

^② 何涛、徐虹：《四川：高压力低收入农村教师生存发展现状堪忧》，载《四川日报》，2004-11-11。

很多，其中一个根本问题是教师的利益（包括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没有得到保障，这体现在教师的待遇不合理，教师的投入与收益不成比例，教师没有参与教育决策和学校管理的机会等许多方面。更为突出的是现实中拖欠教师工资的问题特别严重。前教育部长陈至立在2001年教育工作会议上指出：“截至2000年4月，全国共有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共累计拖欠教师工资达135.65亿元。”在教师存在生存危机的情况下，教师还能够安心地从事教学工作吗？不看到这一点，仍然要求教师去奉献、去舍己为人，这种教师道德规范能够说是人道的吗？

（二）排斥利益的道德是不道德的

作为道德的核心，义利问题一直备受关注。在加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今天，为了提高各行各业的道德水准，我们更需要站在时代的高度来解答义与利的关系问题。

1. 利益和道德不是对立的

利益和道德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纵观人类思想史，我们可以发现，人们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基本上可以分为“重义轻利”和“贵利贱义”两种。在中国，前者是以儒家为代表，后者以法家为表率。

作为儒家思想的鼻祖，孔子曾经明确指出：“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君子和小人相对，义与利相对，这样孔子直接把义与利分离并对立起来。孟子继承并发展了孔子“重义轻利”的思想。据《孟子》一书记载，梁惠王问孟子：“叟不远千里而来，亦将有以利吾国乎？”孟子回答说：“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在孟子心中，义的价值是远在利之上的。孟子同时认为，对个人来说，尊德乐义便可以自得其乐，他说：“故士穷不失义，达不离道。穷不失义，故士得已焉……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善天下。”为此，他强调仁人志士在关键时刻应当“杀身成仁”。

“舍生取义”。汉代的董仲舒对儒家的义利思想进行了改造，使其成为统治阶级的“防民从利”的工具。他明确提出：“夫仁人者，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正是因为其重义轻利思想有利于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所以它一直受到统治阶级的推崇，并被确立为封建社会的主流思想意识，成为影响中国历史发展的最重要意识形态之一。

与儒家的义利观不同，法家是“贵利贱义”的。在法家看来，人的本性是自私自利的，人的行为的唯一动机就是求利。韩非子曾直言不讳地说：“正直之道可以得利，则臣尽力以事主；正直之道不可以得安（利），则臣行私以干之。”对利的重视由此可见一斑。对于“义”，法家采取的则是一种排斥的态度，他们认为“义”是祸之根源，提倡仁义者乃国之蛀虫。商鞅说：“世所谓义者，暴之道也。”韩非子也认为：“皆欲行货财，事富贵，为私善立名誉，以取尊官厚俸；故奸私之臣愈众，而暴乱之徒愈胜，不亡何待！”

如果从思维方式的角度来看，无论是儒家的“重义轻利”还是法家的“贵利贱义”，本质上同属于一种二元对立的思维方式：有义则无利、有利则无义；无义则有利、无利则有义。利益和道德是对立的吗？在我们看来，义和利不是对立的、矛盾的，相反它们是相互联系、相互促进、辩证统一的。具体地说，利益既是道德的基础，又是道德的体现；道德既是对利益的调整，又是对利益的超越。

首先，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① 利益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自然也是道德的基础。

其次，从发生学的角度来看，“道德源于人的需要并服务于人的需要”^②，道德不能脱离人的需要而存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8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② 肖雪慧：《论道德的工具本质》，载《江海学刊》，1990（1）。

“人为什么要有道德？”这是一个关于道德的起源问题。对此，我们比较赞同这样一种观点：道德起源于人的需要。这就像有的学者所说的那样：“道德既体现着社会群体生存、稳定、和谐和发展的需要，也体现着人自我认识、自我肯定、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需要。不论从道德的本质来看，还是从其功能与作用来看，道德都是人的需要的产物，人作为主体的需要是道德产生的根源。”^①人的需要是复杂的，是多层次、多维度的。根据美国人本主义心理学家马斯洛的研究，人的需要可以分为缺失性需要和成长性需要两大系统。缺失性需要包括生理需要、安全需要、归属与爱的需要、尊重的需要，它们是按照从低到高的层次排列的。成长性需要包括认知、审美和自我实现的需要。在人的所有需要中，生理需要是一种最基本、最强烈、最明显的需要，因为它直接和人的生存相关。人活在世上，离不开阳光、空气、水、食物等基本的生存资料。道德要弘扬人性、维护人的需要，就不可能排斥人的自然需要，这首先要承认人的物质利益的正当性。“如果一种道德是完全否认或反对人的正当利益的满足与实现的，那么这就是一种反人性的异化的道德。”^②

再次，从道德发展的视角来看，道德的功能在于利益的合理分配与调节，利益进而成为推动道德发展的原动力。

“道德的目的什么？”对此，有学者指出，道德的目的不可能为了道德自身，其目的不是自足的，“道德的目的在于保障道德之外的他物，亦即满足社会的道德需要：直接目的在于保障社会——经济、文化产业、人际交往以及法和政治——的存在发展，最终目的在于增进每个人的利益。”^③如果抛开个人与社会二元对立的思维方式，这种关于道德目的的论述可能会更深刻一些。我

① 杜振吉：《道德的起源与人的需要》，载《理论学刊》，2003（5）。

② 肖群忠：《人性与道德关系新探》，载《甘肃社会科学》，2002（5）。

③ 王海明：《华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3）。

们认为，在利益的基础上产生的道德对利益本身可以起到一种规范和引导的功能。人们遵守道德，可以使彼此的利益关系更协调、更融洽，生活得更幸福，违背道德，则会使利益受损。道德对利益的这种维护和调节功能，会使人们愿意遵守道德规范，服从道德安排。这样，道德和利益就实现了融合互生。

2. 教师的道德不能排斥教师的利益

道德和利益不是对立的，同样，教师的道德不能排斥教师的利益。我们不能说一个人一进入教师这一职业就成了不食人间烟火的“怪物”。因此，教师道德规范的设计与安排本身应该是合乎道德的，应该是人性化的，它应该有助于教师基本需要的满足，有利于教师个人利益的实现。只有这样，教师道德规范才能被教师认可、接纳。

（1）从教师职业来看，教师追求个人利益是正当的

教师作为一种职业，因而具备职业的一般特点，教师在工作时必然要考虑投入与收益的最大化问题。可是，传统的观点认为，教育是一种崇高的社会公益性事业，因而不能追求利益，进行教育劳动的教师也应该不讲利益，只求奉献。例如，有的学者指出，“能否献身教育，是检验一个教师是否具有高尚道德情操的重要标准。”^①

其实，这样的看法似是而非。教育，尤其是基础教育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不应该以利润作为主要的追求，这是值得肯定的。然而，这并不等于说从事教育劳动的人也不应该追求自己的个人利益。因为，之所以存在某种职业，其逻辑前提是这个职业不仅满足了社会的需要，而且也能满足这一职业劳动者安身立命的需要。否则，这一职业不可能长期存在。

更为重要的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人们认识到了教育不

^① 王琪：《青岛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6（4）。

仅有公益性的一面，也有产业性的一面，教育是一种“准公共产品”。从事“生产”这种“产品”的教师的劳动是有价值的，教师不应该纯粹是一个“义务人”，他同时也一个权利人，一个利益人，甚至是一个合理合法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人。所以，我们说，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教师合理合法地追求自己的个人利益是正当的。

如果以上分析不谬的话，那么，合乎逻辑的就是：我们倡导尊重教师，最主要的体现在尊重教师的利益上。日本在这方面的做法值得我们思考。1974年，日本国会通过了《人才确保法》，以法律形式将教师工资待遇高于一般国家公务员工资作为国家方针固定下来，日本的教师工资比同期毕业的其他职员工资高出16%，并有多种形式的津贴和照顾。后来有些下降，日本各界又提出了种种改革对策。1993年众议院解散前，自民党教育改革计划小组，把改善教师待遇列为重大课题，并提出了改善教师待遇的一系列对策。

(2) 从人道的角度讲，我们也要尊重教师的利益

教师是人，是社会的一员，是千千万万普通职业劳动者中的一员。把教师看做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固然是对他们的歌颂和称赞，但以此来规范广大教师，就把他们神圣化、清教徒化了。无论是神圣化或清教徒化，都是对教师的误解，因为缺少了对人的理解，缺少了对教师真实生活的观照。

教师是生活在现实中的人，有人的现实需要与追求，有人的现实幸福与痛苦。我们谈论教师的幸福不能止于“桃李满天下”的精神幸福，那种认为教师的幸福只能存在于精神的观点是自欺欺人的，只是让教师在困顿的生活中寻求一点心理安慰。教师精神的愉悦不能替代生活窘迫的痛苦，因而真正的教师道德规范不应该让教师去牺牲物质利益而去忍受痛苦。因为“道德不是一部分人统治和剥削另一部分人的工具”^①。教师的道德不应是对教师

^① [德]尼采：《偶像的黄昏》，35页，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7。

的剥削，而应是教师生活的保障。假如教师遵从了道德规范而使自己的利益受损，让自己受穷，除了极少数道德高尚者之外，绝大多数教师是不可能、也不会愿意去做有“道德”的人。

(3) 从教师道德建设本身来看，利益是师德产生的必要条件

利益是人类生活的永恒主题，利益是推动人们行为的重要动力。教师的利益是教师道德产生的物质基础，是教师道德产生的必要条件。

首先，从人性的角度来看，当人的生存需要没有满足时，其他需要就会退居幕后。如吟诗作画的冲动、欣赏文学和研究历史的兴趣、对公众的情感等都会被忘记。因此，我们在对教师提出各种道德要求时，首要的前提是解决他们的衣食住行问题，在基本利益得到满足后，他们才能安心地从事教育事业，才能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工作。西方学者福勒和布朗的研究已经证明了这种观点。其研究告诉我们：教师的成长是有规律的。根据不同时期的需要和关注的焦点问题，教师的成长过程可以分为关注生存、关注情境和关注学生三个阶段。^①关注生存是每一位教师的必经阶段，我们对教师的要求不能违背教师的成长规律。

其次，从实践方面来看，忽视教师利益的教师道德教育是低效的，甚至可以说是无效的。

长期以来，我们习惯于用思想政治教育来提升教师的道德素质，“在实践中，一旦教师有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教育部门往往首先想到的是加强对教师的职业道德教育。”^②教师的道德能否从教育、培训或榜样示范中获得？实践对此已经作出了否定的回答。这是因为，我们所生活的时代已经从封闭保守的计划经济走向了高扬人的利己性的市场经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从事生产、交换活动的直接目的就是满足个人需要、追求个人利

^① 李伯黍、燕国材主编：《教育心理学》，367—368页，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② 杜时忠：《教师道德从何而来》，载《高等教育研究》，2002（5）。

益的最大化。”^①市场经济在改变人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的同时也改变了人们的思想方式，人们不再把追求个人利益看做是一件不道德的事情。在市场经济大环境中，教师的个人利益意识也觉醒了，他们开始自觉地反思并有意识地反抗以“奉献”和“牺牲”为指导思想的传统道德规范。

然而，很多人没有看到这个事实或者不愿意承认这一点。例如，有人提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师德的核心仍然在于奉献与牺牲。”“他在教育教学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自我牺牲精神越大，他在道德发展的阶梯上就登得越高，因而也就越有道德价值。”^②实践证明，这种自欺欺人的观点是难以令人信服的，硬性地推行这种思想的教师道德教育是无效的。

教师不应与清贫同日而语，排斥教师利益的道德就是一种禁欲主义，就是尼采所批判的反自然的道德。“反自然的道德，也就是几乎每一种迄今被倡导、推崇、鼓吹的道德，都是反对生命本能的，他们是对生命本能的隐蔽的或公开的、肆无忌惮的谴责。”^③这种反自然的教师道德，必然会把教师引向扼杀生命的颓废之路。

教师利益的维护和保障是教师道德维持和发展的前提与基础，这是我们所坚持的观点。但是，对于教师利益和教师道德的关系我们还要辩证地看待和分析，盲目地排斥教师利益的做法是错误的，认为教师道德水平会随着教师利益的提高而提升的观点同样是天真、幼稚的。因为利益是道德的前提和基础，是道德维护和发展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

① 杜时忠：《教师道德从何而来》，载《高等教育研究》，2002（5）。

② 徐书生、黄惠芬：《市场经济与师德建设》，载《江西教育学院学报》，1997（1）。

③ [德]尼采：《偶像的黄昏》，35页，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7。

（三）师德建设的反思与重构

1.对传统师德教育的反思

（1）道德说教

“众所周知，开设专门的师德教育课，采取强制或硬性灌输，是我国教师职业道德教育的主打模式。”^①这种模式在本质上是一种道德说教，它把教师假设为道德的无知者，认为通过理论灌输、舆论宣传、师德培训等方式就可以使教师明白什么是道德，进而愿意去进行道德实践。不可否认，这种师德建设模式曾经起到过应有的积极作用。然而，随着社会经济、政治的发展以及教师职业的变化，这种师德建设模式的弊端也越来越突出。

首先，这种道德说教模式是把教师排除在道德规范之外的，它认为教师道德规范应该由一些专家来制定，教师应该无条件地服从教师道德规范。然而，“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往往无法证明那些精通伦理理论的人，那些熟谙道德规范的人比一般社会成员更有道德……那些能够讲出长篇大道理的人，可能在自己的道德生活方面无善可陈，一些设计了公民道德教育方案的或以道德教育为职业的人，可能在道德水平方面远低于公民道德的一般水平。”^②由于忽视了教师的道德主体地位，教师道德就成了外在于教师的教条，成了脱离人、凌驾于人之上对人进行压制、支配的力量。教师对这样的规范自然是抵触的，道德说教因此也是无用的。

其次，由于道德说教固守着传统的社会本位倾向，它已经不适应社会的发展和教师职业的变化了。以献身教育、服务社会为要旨的道德说教在权力超强的社会中可以取得一定的效果，但要

① 张桂春：《国外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经验及启示》，载《教育科学》，2001（2）。

② 张康之：《对道德教育有效性的怀疑》，载《学术界》，2003（5）。

知道这种说教的价值是权力所赋予的，然而在一个民主、自由、平等的意识逐渐生长的社会中，这样的道德说教会逐渐失去效用。另外，不可忽视的是教师职业本身也在发生变化。在经济落后地区，教师这个职业正在逐渐失去吸引力；而在经济发达地区，教师岗位竞争越来越残酷。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们不考虑教师职业的实际情况而对教师采用传统的“利他”“奉献”的高标准要求，这注定是不合时宜的。

(2) 榜样示范

在中国，师德建设还有一种辅助性的方式，那就是榜样示范。榜样示范就是挖掘典型、树立榜样让广大教师去效仿，其目的是把少数人所达到的道德境界在教师群体中推广。在实践中，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是，榜样的力量并不像人们想象的那样巨大和无穷。在师德建设中，为什么榜样教育无法取得预期的效果？这是一个很值得深思的问题。

首先，树立先进典型，让教师效仿，这种做法混淆了一般与个别的差异，理想与现实的不同。这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的那样：“不讲多劳多得，不重视物质利益，对少数先进分子可以，对广大群众不行；一段时间可以，长期不行。革命精神是非常宝贵的，没有革命精神就没有革命行动。但是革命是在物质利益的基础上产生的，如果只讲牺牲精神，不讲物质利益，那就是唯心论。”^①不考虑现实状况，一味要求教师效仿少数先进人物，在理论上是对人的错误认识，在实践中则是对人性的扼杀。因为，“榜样之所以成为榜样，就在于他的行为不可能成为社会所有人的行为，不具有社会普遍性”^②。

其次，从榜样教育本身来看，它对师德建设的作用是有限度的。在师德建设中，人们对榜样人物的崇敬之所以不能转化为普

①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14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② 杜时忠：《德育十论》，153页，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3。

遍的道德实践，那是因为社会没有为人的道德实践提供充分的制度保障。正如我们所一再强调指出的：“制度比榜样更具强制力、影响力，制度德性比个人德性更具普遍性。”^①

再次，在师德建设中，榜样教育还存在着虚假性、欺骗性以及形式化的问题。社会希望通过先进人物的榜样示范作用来提高教师的道德素质，为了显示先进人物高尚的道德风貌，便人为地无限扩大他们与现实人之间的差距，从而使榜样行为成了可望不可即的神话，最终使榜样教育失去了意义。

总之，如果某种道德不是教师内心渴求的，那么无论采取什么样的方式，教师都不会真心地接受，强制性的灌输和欺骗性的说教所起的作用都是表面的和暂时的，把师德建设的希望寄托在先进人物的榜样示范上更是错误的。因为，“人只能站在大地上仰望星空！教师也只能在平凡中追求神圣！”^②

2. 师德建设的合理建构

新时期的师德建设要有所突破，就必须在批判传统的基础上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与时俱进，增强时代性和针对性。概括地说，就是从关爱教师生命质量和人生价值的角度来构建师德建设模式。

(1) 坚持“以满足人的需要为本”的道德价值取向

今天，“以人为本”已经成了时代文明的根本标志。“以人为本”的实质是什么？“所谓‘以人为本’，首先应是‘以人的权利为本’，这意味着每个人、每个公民都享有普遍的平等的‘权利’，都应成为社会发展的‘目的’。”^③教师道德建设要想取得进

^① 杜时忠：《德育十论》，151页，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3。

^② 甘剑梅：《教育应该是道德家吗——关于教师道德的哲学反思》，载《教育研究与实验》，2003（3）。

^③ 朱贻庭：《“权利”概念与当代中国道德问题研究》，载《伦理学研究》，2005（7）。